

加 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教〔2020〕211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 2021 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 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从化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1 号，附件 1）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 182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二、请各区严格按照粤财科教〔2020〕291号文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1号）
- 2.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广州市）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0〕291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共 5,000 万元（具体金额、科目、明细见附件 1、2、3，绩效目标见附件 4）。此项资金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

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按照《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虚列学生人数，并于2021年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当年秋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2020学年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明细表
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



##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7,1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82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5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6,86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8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89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2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5,2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4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32,89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2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60,000.00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 编码	试点地区		2020年秋季学期省级试点补助学生人数			预安排2021年 补助资金	2020年结余补 助资金	本次实际安排 补助资金
				小计	小学生	初中生			
1	60601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14,710	11,448	3,262	1471.00	540.00	931
2	618007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037	9,211	2,826	1203.70	92.10	1112
3	618008		连南瑶族自治县	16,455	11,880	4,575	1645.50	400.00	1246
合计				43,202	32,539	10,663	4320.20	1032.10	3289

## 附件3

##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0年奖补(万元):

935

2021年奖补(万元):

1711

单位: 所、人、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编码	地市	2019年地方 试点学校数	分项得分	2019年地方 试点学生人数	分项得分	2019年地方投 入资金	分项得分	总得分	2019年各 市财力综 合系数	修正系 数	修正后 总得分	2021年省财 政奖补总额	已下达奖补资金 (粤财科教 [2019]249号)	本次下达2021 年省财政奖补 资金
			权重		20%		30%								
1	601001	广州市	202	2.83	156,244	18.82	6,651.00	27.01	48.66	14.38	0.1	4.87	381	199	182
2	606001	韶关市	19	0.27	5,127	0.62	329.18	1.34	2.22	2.18	0.9	2.00	156	-	156
3	608001	梅州市	405	5.68	30,188	3.64	733.00	2.98	12.29	2.27	0.8	9.83	769	83	686
4	609001	惠州市	646	9.05	26,395	3.18	2,711.50	11.01	23.24	4.16	0.2	4.65	364	336	28
5	612001	中山市	2	0.03	2,588	0.31	19.50	0.08	0.42	3.35	0.3	0.13	10	10	-
6	613001	江门市	5	0.07	4,511	0.54	244.35	0.99	1.61	2.77	0.8	1.28	100	80	20
7	614001	阳江市	7	0.10	5,512	0.66	451.14	1.83	2.59	1.47	1.5	3.89	304	215	89
8	615001	湛江市	1	0.01	1,122	0.14	112.20	0.46	0.60	2.45	0.8	0.48	38	12	26
9	618001	清远市	140	1.96	17,426	2.10	1,060.88	4.31	8.37	2.24	0.8	6.70	524	-	524
小计			1,427	20	249,113	30	12,312.75	50	100			34	2,646	935	1,711

注: 修正系数以2019年各地财力综合系数为依据。

## 附件4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资金	0	
		地方资金	5000	
总体目标	目标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提标扩面, 是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目标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学生数(人)	≥200000
			补助农村学校数(所)	≥1800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元/天)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2

##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主管部门	广州市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从化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82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项目, 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营养不良问题, 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受益学校数	不少于45所
			受益学生人数	不少于4万人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区农村学生营养不良检出率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有责投诉数	不多于2例